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关于“郧西县百旺农业红油香椿专业合作社”有机认证证书暂停的通知

郧西县百旺农业红油香椿专业合作社：

我司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，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，并对外公布:(三)**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**。对贵公司编号为 671OP2600074 的有机认证证书将进行撤销，请立即停止该证书的使用和相关宣传，并交回/销毁相关认证证书。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02 日